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股票期权是指在指定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前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66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票5,666万股,占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53%。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56%。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在之后的行权有效期分三期分别为30%、30%、40%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阶段	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授权日	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3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行权限制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9.97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9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9.48元。

7.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一个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
(3)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前期授权日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负;
(2)主要行权业绩条件如下:
①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9.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柴广军	董事长	38	0.67%	0.006%
2	朱艳新	董事兼总经理	56	0.99%	0.009%
3	王小刚	董事	38	0.67%	0.006%
4	彭碧宏	董事	38	0.67%	0.006%
5	张弛	董事	38	0.67%	0.006%
6	陈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8	0.85%	0.008%
7	刘冲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8	余英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9	陈冬松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0	王捷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1	胡在军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2	张淑娟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3	雷勇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8	0.85%	0.008%
14	公司董秘兼6人		276	4.87%	0.046%
15	总部助理总经理1人、总经理助理1人、子公司总经理助理1人、子公司副总经理1人		1202	22.98%	0.129%
16	全资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部中干及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干)		3496	61.70%	0.588%
合计			5666	100.00%	0.953%

2.激励对象应为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本计划激励计划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有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起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包括停牌期间内行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行权业绩条件:
公司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的行权限制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的24个月。
4.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本计划激励计划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有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选择或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的行权限制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的24个月。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本计划激励计划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有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选择或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参考《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内部原则
公司根据相关人员岗位贡献度、现有绩效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性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第六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其中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165人(具体包括公司总部管理中心(办公室)助理总经理以上和房地产子公司、专业子公司助理总经理以上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计178人,占员工总数的1.56%。
第七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1.最近三年内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八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对总数为5,666万份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5,666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3%。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假设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定向增发后,已发行总股本将增加5,666万股,达到6,004,988,659股,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22,456,7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4.09%小,下降至43.67%。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认购公司向发行的股票所需款项由公司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第四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第十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柴广军	董事长	38	0.67%	0.006%
2	朱艳新	董事兼总经理	56	0.99%	0.009%
3	王小刚	董事	38	0.67%	0.006%
4	彭碧宏	董事	38	0.67%	0.006%
5	张弛	董事	38	0.67%	0.006%
6	陈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8	0.85%	0.008%
7	刘冲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8	余英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9	陈冬松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0	王捷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1	胡在军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2	张淑娟	副总经理	48	0.85%	0.008%
13	雷勇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8	0.85%	0.008%
14	公司董秘兼6人		276	4.87%	0.046%
15	总部助理总经理1人、总经理助理1人、子公司总经理助理1人、子公司副总经理1人		1202	22.98%	0.129%
16	全资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部中干及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干)		3496	61.70%	0.588%
合计			5666	100.00%	0.953%

2.激励对象应为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本计划激励计划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有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行权业绩条件:
公司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的行权限制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的24个月。
4.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本计划激励计划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有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选择或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的行权限制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的24个月。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本计划激励计划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有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选择或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四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第十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四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第十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行权期	行权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T+1年的ROE不低于14%, T+2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30% T+2年的ROE不低于14.5%, T+3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40% T+3年的ROE不低于15%, T+4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注:T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月1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2013年(T+1年)ROE不低于14%,2014年(T+2)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至2013年期)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1%。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2%。
注:在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未能获得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再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1.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